

漳平市财政局文件

漳财购〔2023〕2号

漳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预算单位：

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比例已列入2023年福建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事项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2〕13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我市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主体

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由各预算主管部门负责公开。

二、公开渠道

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zfcg.longyan.gov.cn/>）设置了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”专栏，供各预算主管部门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，包括本部门（单位）上一年度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名称、预留比例、采购金额、合同链接。

四、公开时间

请各预算主管部门务必于2023年6月16日前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，录入本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2022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公开。截止5月31日，全市仅市政法委、发改局、审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城管局、双洋镇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2022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。

五、纸质报送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采购限额标准（货物、服务50万元，工程60万元）以上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

务采购项目、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为 40%以上。公开情况书面材料于 6 月 16 日前报送我局采监股（可用公开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，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单位，应当作出说明。

附件:录入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情况的系统操作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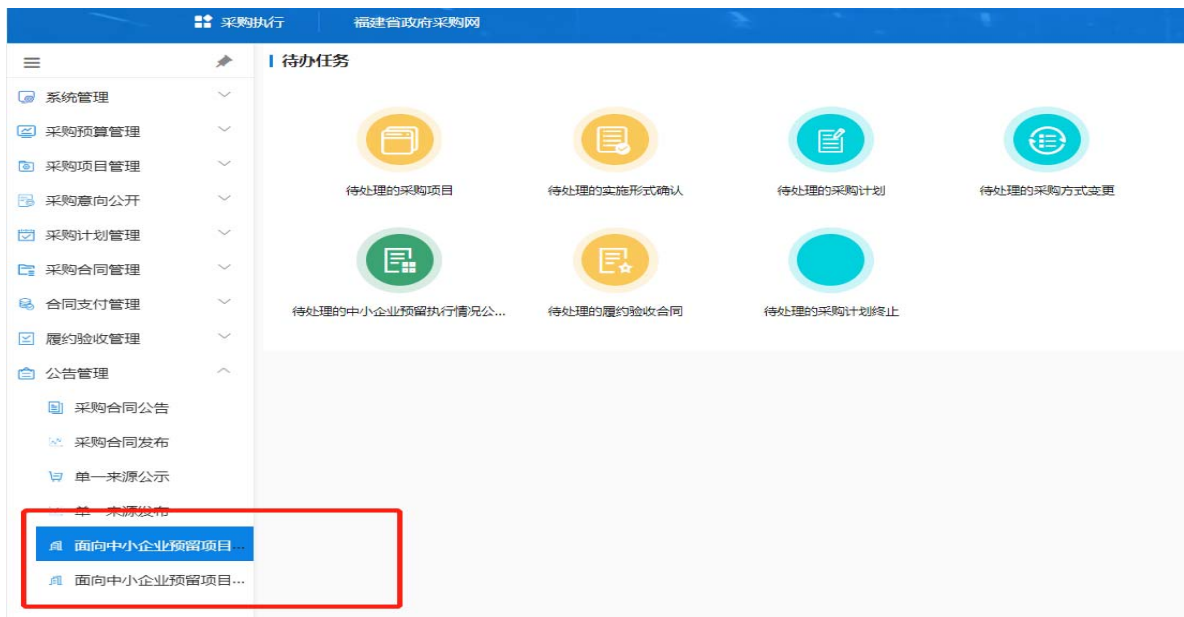
漳平市财政局

2023 年 6 月 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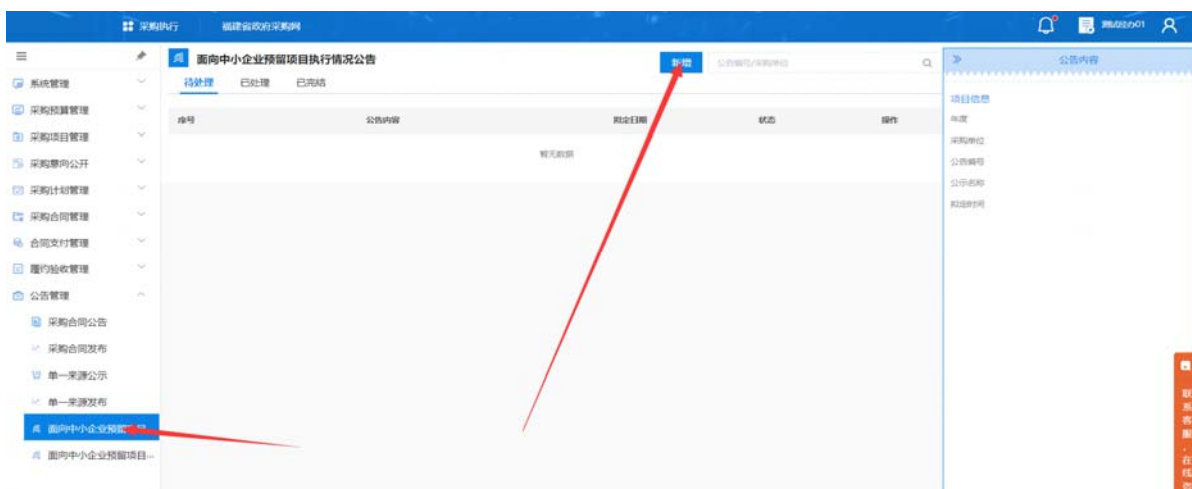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录入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份额和采购情况的系统操作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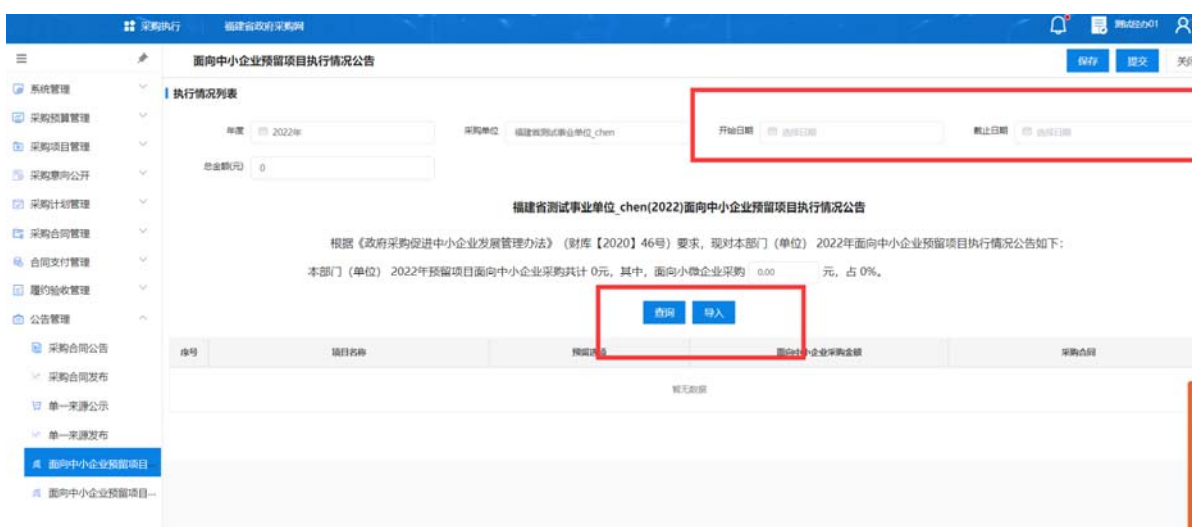
登录主管部门管理经办账号，选择采购执行-公告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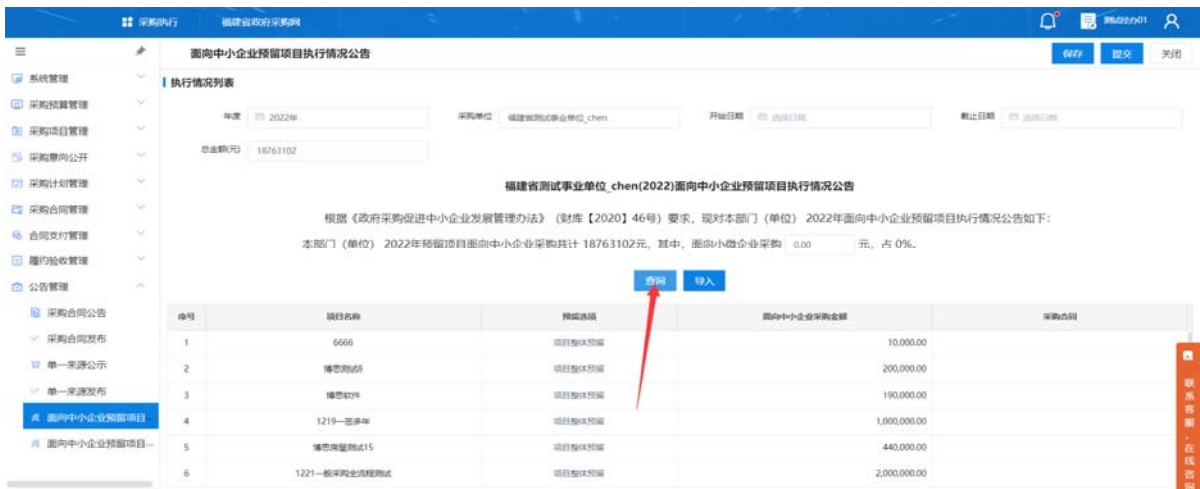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步：采购单位经办岗登录后，进入“公告管理”→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”，点击【新增】按钮，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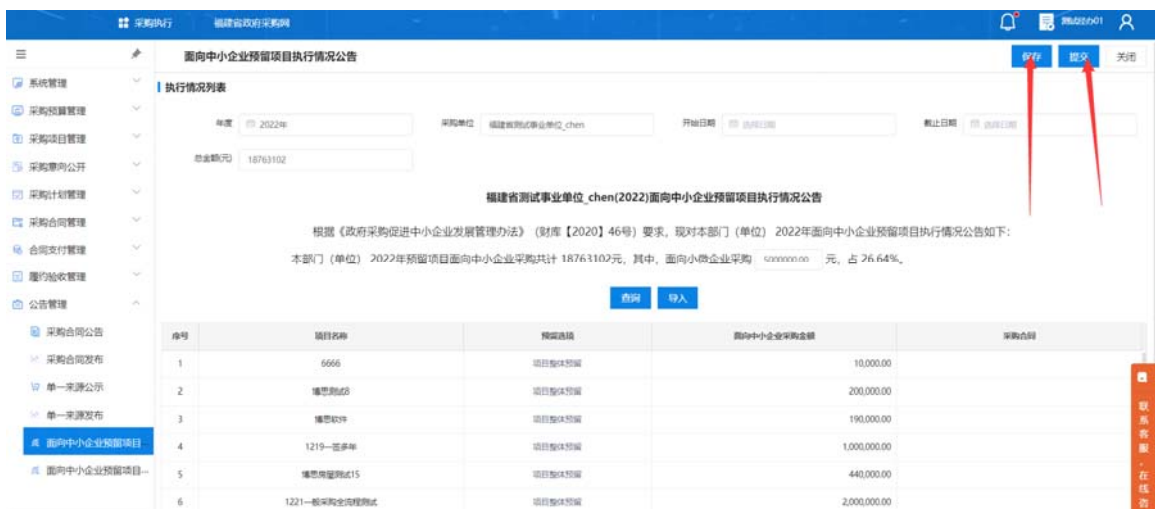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步：进入页面，选择“开始日期”和“截止日期”，可以点击【查询】按钮，查询所有项目面向中小企采购金额，点击【导入】按钮，导入相关信息，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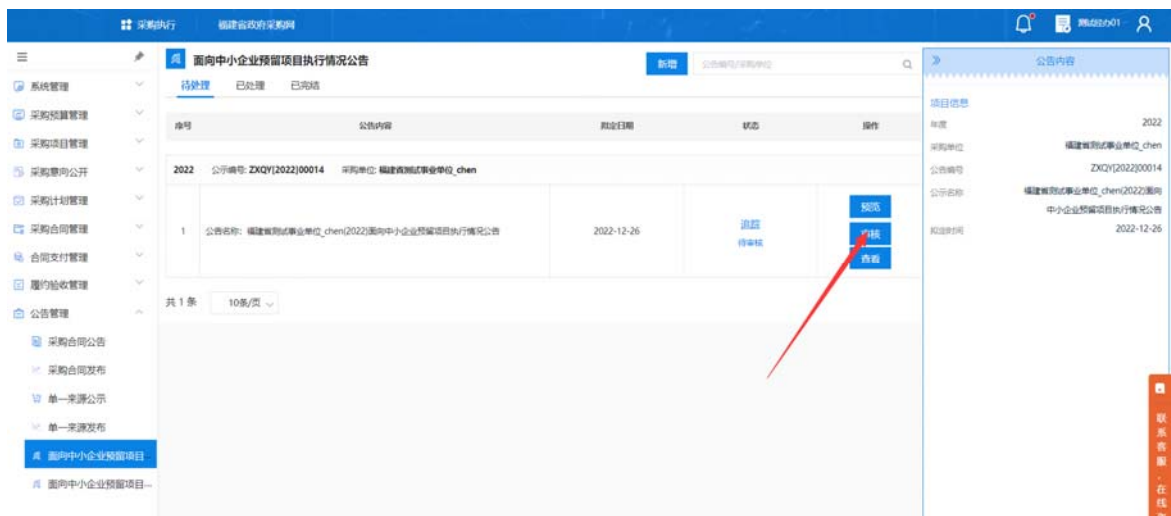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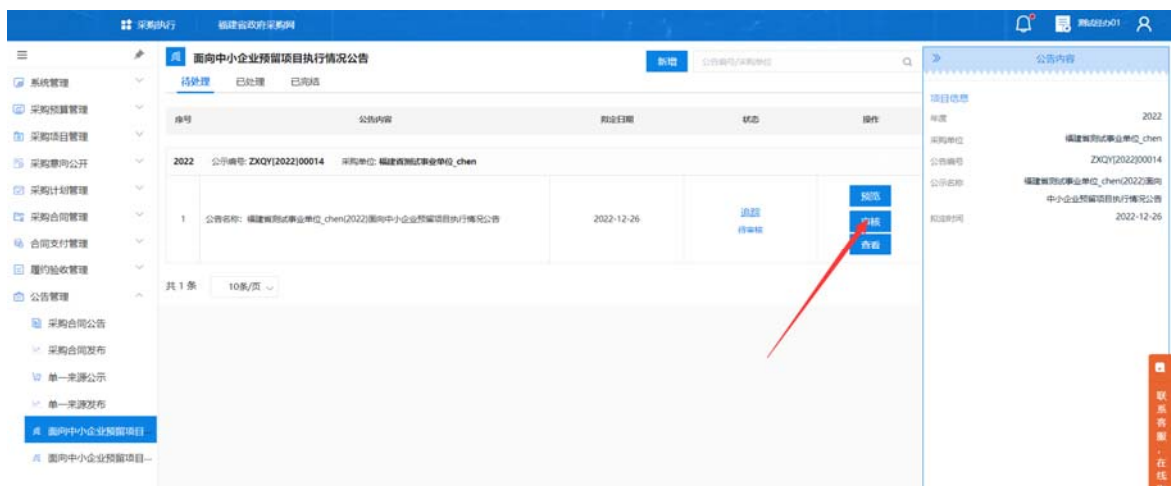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步：信息填写完成后，点击【保存】→【提交】按钮，进入审核环节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第四步：采购单位管理处室领导账号登录后在“待处理”找到对应公告，点击右侧【审核】，选择【审核通过】或【审核不通过】，输入审核意见，点击【确定】，进入下一环节复审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第五步：单位分管领导账号登录，在“待处理”找到对应公告，点击右侧【审核】，选择【审核通过】或【审核不通过】，输入审核意见，点击【确定】，审核流程结束。如下图所示：



第六步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发布

采购单位经办岗登录后，进入“公告管理”→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执行项目执行情况发布”→“待发布”，找到审核完成的公告，点击【发布】按钮，发布公告，如下图所示：

